

江苏物润船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问询的答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已收悉贵单位公司二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02 号问询函，我们对问询函中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1、关于运输服务业务**

根据你公司年报披露，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为网络货运 SaaS 软件系统产品及服务、交易撮合服务等智慧物流平台综合服务以及运输服务。

你公司本期实现运输服务收入 409,796,462.2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8.68%，毛利率 0.48%。你公司本期向前五大供应商年度采购金额 14,387,405.71 元，占年度采购金额比例为 3.45%，本期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兴润大件、中海油山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樊村镇东光德村加气站、弘翔 77、江渝泓浩、国运和谐，历史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包含部分自然人及“油气站”等非法人实体。

请你公司：

(1) 结合运输服务业务模式、收入及成本具体构成、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交易定价方式、运输风险承担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是否承担运输主要责任以及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说明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答：

**一、业务模式**

我公司运输服务业务由子公司物润船联张家港保税港区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子公司”）单独运营，依据国家交通运输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供应链子公司取得网络货运业务经营许可，并按照该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运输服务业务。



运输服务的业务模式为：供应链子公司在确定客户(托运人)的运输需求后，以承运人身份与客户签订《承运合同》，承担承运人的运输责任，以互联网技术搭建的线上网络货运平台为载体整合零散的运力资源，调度合适的实际承运人，与实际承运人签订《委托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货物运输任务。

## 二、收入成本构成和交易定价方式

我公司签订的《承运合同》分两种定价方式：分别为“固定运费”和“实付运费+服务费”，以“实付运费+服务费”为主。供应链子公司目前运输业务收入为承运业务所收取托运人的运费，对应的成本构成主要分3部分，自行采购并交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天然气）；实际承运人运输过程中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以及支付给实际承运人的运费，其中支付给实际承运人的运费部分占总成本的比例较大。

## 三、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运输服务业务的客户（托运人）主要为实体企业、贸易企业、物流企业（非网络货运企业），这些客户绝大部分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运费后均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按不含税金额确认收入。

2021年度运输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为：

序号	名称	交易额（元）
1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121,191,044.73
2	湘潭顺发物流有限公司	46,568,631.00
3	长沙源进水上运输有限公司	40,523,365.30
4	南昌鄱阳湖航运有限公司	33,717,883.09
5	湖南源航物流有限公司	26,508,203.42
	合计	268,509,127.54

供应商（实际承运人）主要为自然人（使用符合条件的运输工具从事货物运输的经营者）和少量运输公司。

2021年度运输服务业务前五大供应商为：

序号	名称	交易额（元）
1	兴润大件	4,044,600.00
2	中海油山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樊村镇东光德	3,421,287.71

	村加气站	
3	弘翔 77	2,627,400.00
4	江渝泓浩	2,200,460.00
5	国运和谐	2,093,658.00
	合计	14,387,405.71

#### 四、运输责任划分及运输服务业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的划分别

根据公司与客户（托运人）签订的业务合同约定：“甲方（托运人）应对其指定的实际承运人的适格性负责，因甲方指定实际承运人的过错导致货物损失的，则应由甲方直接向具体实际承运人索赔，乙方（本公司）除提供必要协助外，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本公司）在整个承运范围内必须保证货物的安全，如因货物丢失、受潮、破损、漏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本公司）承担，但甲方实际承运人及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除外。”根据上述合同条款分析，公司指定实际承运人时，公司应承担主要运输责任；托运人直接指定承运人时，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由实际承运人承担。

综上，对于托运人指定实际承运人的情形，由于公司不能主导实际承运人的选择和实付运费的金额，不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在向托运人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未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因此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扮演代理人的角色，应采取“净额法”确认收入。对于公司指定实际承运人，公司主导了实际承运人的选择和实付运费的价格谈判过程，从而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因此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扮演主要责任人的角色，应采取“总额法”确认收入。

2021 年公司按总额法确认运费收入的金额为 40,894.40 万元，按净额法确认运费收入的金额为 85.26 万元。

#### 五、运输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低原因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和已经披露招股说明书的运输服务企业公开披露的信息，从事网络货运经营服务的可比公司毛利率如下：

可比公司	收入	成本	2021 年毛利率
满帮（美国上市）	净额法，从托运人处收取的运费和平	支付给税务机关的增值税	42.79%

公司)	台服务费与支付给卡车司机的运费之间的差额是公司的平台服务费，在履行运输订单时被确认为公司的净收入	与增值税退税之间的差额	
中储智运 (A 股上市公司中储股份子公司)	总额法，将运费确认为收入	向承运人支付的运费作为成本	3.50%
传化智联 (A 股上市公司)	总额法，将运费确认为收入	向承运人支付的运费作为成本	2.59%
日日顺 (A 股拟 IPO 企业)	总额法，将运费确认为收入	向承运人支付的运费作为成本	2.36%
路歌 (维天运通, H 股拟 IPO 企业)	货运服务: 总额法, 将向托运人收取的合同金额确认为货运服务收入	向承运人支付的运费作为成本	1.20%
	货运平台服务: 净额法, 将向托运方收取的合同金额与支付给司机的合同金额 (扣除相关政府补助) 的差额确认为平台服务收入	-	91.3%

运输服务的业务模式以及所服务的客户性质，决定了从事该行业的公司一般情况下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运输费专用发票供托运人抵扣，所收取托运人的运费需减去增值税销项税额后按不含税金额确认收入，而支付给实际承运人的运费为不含税成本，因此企业承担了较高的增值税税负而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由上表可以看出，对于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均较低。

此外，由于供应链子公司在张家港保税区，未享受政府补助。而满帮、中储智运、传化智联等网络货运企业，取得了当地政府的政府补助后确认为经常性损益，冲减了营业成本，因此毛利显著高于物润船联。其中满帮及路歌的货运平台服务因为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因此毛利率更高。

2021 年供应链子公司按总额法确认运费收入的金额为 40,894.40 万元，占比 99.8%，按净额法确认运费收入的金额为 85.26 万元，占比 0.2%，且无政府补助收入抵扣成本，因此运输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低。

(2) 结合业务模式说明供应商较为零散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供应商的主要构成（法人实体、非法人实体等），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法人和非法人供应商的数量和交易占比情况；说明供应商选取机制、资质及履约能力的评价标准；说明与非法人供应商交易是否涉及使用现金交易等情况，是否存在隐藏关联关系等情形。

答：

### 一、供应商较为零散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从事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公司自身无运输工具，但以承运人的身份独立承接托运人的运输需求及任务，承担运输责任；在双方的《运输服务协议》中，约定了实际承运车辆/船舶由公司进行匹配的条款。

实际承运人在公司网络货运平台注册为平台会员时，需要其上传其身份证、驾照、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许可证，船东需上传其身份证及船舶所有权证书。因实践中大量的司机或船东都是以挂靠方式获得运输工具合法运营的资格，故公司开展网络货物运输业务过程中，通常直接与实际承运人（自主经营的司机或船东）个人签订运输协议。因此公司运输业务的供应商大部分为自然人且较为零散。

### 二、供应商的主要构成，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法人和非法人供应商的数量和交易占比情况

2021 年度共有 7,700 位实际承运人使用 8,893 台运输工具，完成了 94,700 笔运输任务，支付运费金额总计 61,199.21 万元。

近 3 年供应商构成占比为：

年度	法人供应商			非法人供应商		
	数量	交易额（元）	金额占比	数量	交易额（元）	金额占比
2019 年	8	40,749,647.50	4.57%	7251	850,996,942.96	95.43%
2020 年	3	119,281,760.28	11.56%	9055	912,872,686.61	88.44%
2021 年	4	3,653,410.20	0.6%	7700	608,338,714.53	99.4%

### 三、供应商选取机制、资质及履约能力的评价标准，与非法人供应商交易是否涉及使用现金交易等情况，是否存在隐藏关联关系等情形

运输服务业务的供应商由母公司智慧物流平台提供运输匹配后予以推荐，系母公司智慧物流平台注册的实际承运人会员，平台根据《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实际承运人服务评价体系，并对评价结果在平台内予以公示。

实际承运人承揽运输任务后，与运输任务相关的行为如接单、签订电子委托

运输合同、装货确认、运输过程监督、卸货告知、收货确认、支付运费等均在线上平台完成，每一个运输任务均留存与之相对应的运输证据，运费由供应链子公司通过银行网银支付至实际承运人个人银行卡，不存在线下现金交易。因实际承运人很分散，与供应链子公司之间基本为单笔5万元以下的小金额交易，且公司及供应链子公司与实际承运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关于平台综合管理业务

你公司本期实现平台综合管理业务收入 51,987,007.97 元，毛利率为 83.02%；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39,559,730.16 元，毛利率 93.44%。该项业务贡献了你公司的主要营业利润。

请你公司：

(1) 说明平台综合管理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向客户交付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等情况；

答：

我公司的平台综合服务业务由母公司运营，公司依托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搭建的智慧物流生态平台，为客户提供的是与物流运输相关的一系列线上化数字化运营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 SAAS 服务（网络货运 SAAS 和无船承运 SAAS）、交易撮合服务（车货匹配和船货匹配）、数字货运集聚区服务、其他运输场景增值服务等智慧物流平台综合服务，这些服务项目之间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客户可选择某一项服务也选择多项服务。

公司平台综合服务业务主要客户类型为拟获取网络货运资质的运输公司、网络货运企业、内河水路运输公司等与物流运输相关的企业。公司提供平台综合服务所涉及的 SAAS 系统为公司自主研发，提供交易撮合服务和增值服务所使用的智慧物流平台也是公司自主研发，所涉及的供应商主要为提供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公司。

(2) 结合定价依据、成本构成明细，说明该项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列示该项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说明相关交易对象是否与公

司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结合该业务的市场竞争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高毛利率是否存在可持续性；

答：

一、结合定价依据、成本构成明细，说明该项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列示该项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说明相关交易对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平台综合服务可细分为 SAAS 服务（网络货运 SAAS 和无船承运 SAAS）、交易撮合服务（车货匹配和船货匹配）、数字货运集聚区服务、其他运输场景增值服务。

SAAS 服务为客户提供从事网络货运业务和水路运输业务所需的互联网运营管理系统，客户可使用该系统申请网络货运资质，以及互联网在线运输过程管理。客户一次性购买 SAAS 系统的使用权，后期按年支付维护升级服务费，公司根据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更新系统必备功能，安排专门团队收集客户需求，持续提高用户体验。公司所收服务费综合考虑自主开发成本，以及参考市场同类服务内容，予以确定，后期根据市场反应程度予以调整。

公司提供给客户的 SAAS 系统由公司自主研发，运营过程中的主要成本为无形资产摊销（占比 15.48%）、人工成本（占比 58.07%）以及按工时分摊的其他费用（占比 7.64%）。2021 年度此项业务实现收入 10,439,910.6 元，毛利率 80.06%，前五大客户为：

序号	名称	交易额（元）
1	芜湖水陆网络货运有限公司	412,973.78
2	重庆久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85,231.26
3	安徽楚流慧联物流有限公司	366,947.73
4	云南东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312,656.54
5	宜兴市航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8,432.13
	合计	1,786,241.44

上述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撮合服务：公司利用大数据算法为平台上的企业客户和广大的实际承运人会员（司机、船东）提供智能车货匹配、智能船货匹配服务，以及后续的运输

过程管理线上化，运输完毕后数据留存鉴证等服务。公司以交易撮合成功后的交易额为基准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

公司提供服务所使用的交易撮合平台，由公司自主研发，运营过程中的主要成本为无形资产摊销（占比 19.29%）、人工成本（占比 57.2%）以及按工时分摊的其他费用（占比 23.51%）。2021 年度此项业务实现收入 28,977,297.85 元，毛利率 82.02%，前五大客户为：

序号	名称	交易额（元）
1	云南天地汇巨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91,404.78
2	广东重运宝科技有限公司湾沚分公司	1,076,021.33
3	一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络货运分公司	851,145.41
4	安徽楚流慧联物流有限公司	742,903.75
5	铜陵天地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675,322.30
	合计	4,636,797.57

上述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数字货运集聚区服务：公司通过聚集网络货运企业，在特定地区设立数字货运集聚区，形成货运大数据、网络产业集群和生态效应，公司为入驻集聚区的网络货运企业提供公司注册、系统建设、平台运营及培训等服务；集聚区内的企业运营达到不同营业规模后，公司收取相应比例的服务费。2021 年度此项业务实现收入 8,473,289.54 元，毛利率 95.37%，成本主要为房租，前五大客户为：

序号	名称	交易额（元）
1	辽宁骐盛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湾沚分公司	537,735.84
2	梅州粤顺科技有限公司湾沚分公司	443,398.11
3	安徽楚流慧联物流有限公司	443,396.22
4	山西峰凡物流有限公司湾沚分公司	424,528.30
5	辽宁四通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	301,886.79
	合计	2,150,945.26

上述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运输场景增值服务：企业客户在运营过程中，需要配套使用第三方的技术服务，如电子合同、车船轨迹查询、自然人身份三要素验证、ETC 过路费查询及票据服务、云服务器存储服务、电子围栏服务等，公司智慧物流平台根据运输业务场景的需要，集成了第三方技术服务商，为企业级客户提供了一揽子全运输场景增值服务。公司根据使用次数设置不同等级套餐供客户选择，客户预充值



购买套餐后，在平台按使用次数扣减套餐余量。2021 年度此项业务实现收入 4,096,509.98 元，毛利率 72.03%，成本主要为第三方技术服务费（占比 96.06%），前五大客户为：

序号	名称	交易额（元）
1	江苏蒙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5,094.34
2	聊城新世纪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334,820.85
3	苏州新网天盾科技有限公司	301,886.79
4	徐州顺泰天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7,777.25
5	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	186,792.46
	合计	1,426,371.69

上述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度此项服务前五大供应商为：

序号	名称	交易额（元）
1	交科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613,207.53
2	盐城中交兴路车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32,075.44
3	北京中交兴路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32,075.44
4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3,207.55
5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38,486.45
	合计	1,029,052.41

综上所述，各细分单项业务的客户较为分散，购买公司产品或服务内容均按照市场价自行比较后决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单项业务运营过程中的主要成本为无形资产摊销、人工成本以及按工时分摊的其他费用。

前述公司供应商均为市场中网络货运行业主流技术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按照市场价格比价采购。

二、结合该业务的市场竞争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高毛利率是否存在可持续性；

公司所处的互联网生产服务性平台行业，新技术、新服务、新模式在不断迭代创新中，网络货运行业的管理办法正式出台也只有 2 年，未来政策方向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各参与企业都在各自摸索发展模式；此外，宏观经济下行叠加疫情因素也对公司业务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在此环境下，公司无法一直保证高毛利率。公司未来将在准确把握网络货运行业发展趋势的前提下，持续提高互联网技术研发能力，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将公司盈利能力保持在一个相对较高的水平。

(3) 说明运输服务业务与平台综合管理业务是否相互系统、相互联系，你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是否能同时满足两项业务开展的需要。

答：

运输服务业务所使用的运营管理系统由母公司开发及持续维护，运输业务完成运输任务所需车辆或船舶，也是由母公司智慧物流平台提供车货匹配、船货匹配服务。公司运输服务业务与平台综合管理业务紧密联系，智慧物流平台为两大业务的底层架构。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及人才建设，现有人力资源可以同时满足两项业务开展的需要。

### 3、关于在建工程

你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3,408.68 万元，较期初增加 3,324.68 万元，变动比例为 3,957.92%。你公司披露在建工程为子公司江苏物润船联智慧物流研发运营中心有限公司建设的“数字供应链智慧物流研发运营中心”项目，该项目预算金额 1 亿，截至报告期末，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34.09%，资金来源系自筹及借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物润船联张家港保税港区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张家港分（支）行的银行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时长为 8 年。

请你公司：

(1) 说明该工程项目的具体用途、建设规划和预计完工时间；说明建成后对公司未来收益的预计影响以及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说明该项目的主要承建单位，以及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答：

#### 一、工程项目的具体用途、建设规划和预计完工时间

公司在建工程为公司总部办公楼及研发运营中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主体封顶，预计 2023 年 1 月底可以竣工验收。

#### 二、对公司未来收益的预计影响以及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建设该项目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一）该项目为公司牵头的国家《促进大数据发展重大工程项目》之一的“基于船舶 AIS 和视频大数据应用的内河航运智慧物流项目”的实施载体，内河航运智慧物流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施将部署在该工程项目中；

（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目前公司办公场所系租赁，且数据存储设备及服务器等研发基础设施为外部托管，该工程建成后将转移入内，减少租赁和托管支出；

（三）改善提高办公环境，为员工创造美观舒适、设施完善的办公环境，增加员工满意度，激励员工积极性，增加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

（四）张家港城市规划近 5 年内将有 4 条铁路陆续开通，目前已开通 1 条，1 条今年底开通，1 条已开工建设，1 条正在规划，且张家港保税区本身也有内河深水良港，是大宗物资（如进口木材、粮油等）的集散枢纽，公司地处公铁水交汇处，具备吸引上下游企业集中形成物流生态，产生集聚效应的优势，公司拟以该工程项目为载体，招引上下游企业入驻；

（五）增加公司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帮助塑造企业的良好形象。

因此，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产生正向的经济效益，助力公司发展迈向新台阶。

三、该项目的**主要承建单位**，以及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该工程项目承建单位为江苏德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通过公开招标遴选确定的施工单位，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与施工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结合公司目前对外借款情况、未来资金筹措计划情况等说明是否有足够的资金支持该项目建设。

答：

公司目前仅在工商银行张家港分（支）行有一笔 5,000 万元授信，贷款年限 8 年，专项用于该工程项目，目前已经使用授信额度为 700 万元。该工程项目主

体承建合同总额约 9,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工程项目已达到主体封顶，工程款已支付 3,400 万元，其中使用贷款 700 万元，剩余工程款为 5,600 万元，其中可用贷款 4,300 万元，需自筹资金 1,3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银行存款 7,548 万元，完全可以保障该工程项目顺利完工，以及后续装修支出。

江苏物润船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